5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租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车路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0198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.771424 万元①，属于 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车路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